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4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永富

債 務 人 豪加湯包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宇涵

債 務 人 林宏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8,8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68,6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